

证券代码：835647

证券简称：大盛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龙游金峰国贸大酒店七楼中议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楼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00,989,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经研究，拟提名楼钱、留晓晓、胡丁根、李鹏、陈冬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楼钱、留晓晓、胡丁根、李鹏、陈冬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楼钱、留晓晓、胡丁根、李鹏、陈冬的失信情况，楼钱、留晓晓、胡丁根、李鹏、陈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名称为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特西诺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将一号机厂房、设备租赁给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原股东俞全军先生及李秋英女士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即此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完成收购。目前公司资金已经回笼,现金流量状况得到改善。生产经营能力逐步恢复,销售业务已逐步开始。经与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协商后,双方拟决定解除《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停止将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82 号一号造纸机及其厂房出租给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60,000,00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第三条 公司名称：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名称：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变更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60,000,00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邦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浙江亿邦特种纸业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60,000,00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舍勒技术单元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免费许可公司

使用特西诺采、Technocell 商标》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60,000,00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服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

度。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60,000,0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经研究，拟提名王树远、李宇超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树远、李宇超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监事适当人选。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www.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王树远、李宇超的失信情况，王树远、李宇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现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浙江大盛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由浙江大盛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